

西安石油大学

校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RDL 】 K3-2506128

采购人：西安石油大学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石油大学校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3-2506128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校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石油大学校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西安石油大学校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前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东段 18 号

联系方式：029-88382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63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采中心张晨、马玉娇、姚瑶、王昭、刘昆、代光艳、王森

电 话：15109119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一套符合学校实际需求的校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包括项目申报、归口审核、项目论证、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项目立项）、项目调度、验收评估等功能模块。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需在项目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到达项目现场，并搭建起软件应用环境，6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工作，120个日历日内达到验收条件。要求供应商在建设期间和系统运行的前两个月提供驻场服务。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471759883@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word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PDF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盘，供应商所递交的U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磋商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 正本及副本书脊均需打印上项目名称及单位名字。 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在磋商时以填报磋商总报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维保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否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 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 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 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 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会议室
5.2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2）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4）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 （5）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7）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u>3</u>；
7.3	履约担保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磋商最高限价为：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本项目的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规定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他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

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一套符合学校实际需求的校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包括项目申报、归口审核、项目论证、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项目立项）、项目调度、验收评估等功能模块。

二、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模块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申报	（1）内容完整性。按照学校各类项目申请书模板设置项目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名称、项目类别、申报单位、申报日期等项目基本信息； 2）资金预算清单； 3）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4）项目申报依托规划依据； 5）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 6）项目具体任务及完成时限 7）项目绩效指标。 （2）支持下载模板和上传附件。如未能一次性完成填写，可先保存在草稿箱，后续继续添加完善。 （3）数据查重：专用设备申报项目需与学校现有资产数据查重比对，避免重复购置，如确有重复购置需求，需上传补充说明材料。 （4）数据准确性。系统应准确记录和处理申报数据，保证数据的精度和一致性，避免数据丢失、错误或重复，如项目预算金额等应符合省校流转要求等。 （5）文件兼容性。支持多种常见的文件格式上传，如 DOC、DOCX、PDF、XLS、XLSX 等，以满足不同类别申报材料的要求。 （6）支持项目申报书一键导出功能。按照项目申报书模版导出，

		相关附件以一个压缩包的方式进行打包下载。 （7）流程定制化。根据学校的具体管理要求，灵活定制申报流程，包括设置不同的审批环节、审批角色和权限等。 （8）流程跟踪。提交的项目信息，项目申报单位可以实时跟踪项目流转节点及已审批节点的审批意见。
2	归口审核	（1）审核流程定制。支持根据不同归口单位的管理要求和审核规范，设置各环节的审核人员和权限。 （2）审核意见记录。详细记录归口单位初步论证会、归口单位处务会等会议内容，归口审核意见应包括是否同意通过审核以及推荐顺序等信息。记录内容如需修改，需有严格的审批和记录机制，以保证审核过程的可追溯性。 （3）材料查阅功能。审核人员可方便地查阅、下载申报项目的所有相关材料，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的在线预览，无需下载安装额外的软件。 （4）批量审核与单个审核。既支持对多个项目进行批量审核操作，提高审核效率，也能满足对单个项目进行详细、单独审核的需求，可根据不同的审核场景灵活选择。 （5）审核状态跟踪。实时显示每个项目的审核状态，方便归口单位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审核进度。 （6）意见反馈机制。向项目申报单位反馈审核意见，明确指出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并提供修改建议。
3	项目论证	（1）专家库匹配。具备完善的专家库，根据项目的学科领域、研究方向、项目类别等属性，筛选并匹配合适的专家。专家库应包含专家的基本信息（姓名、单位、职称、研究领域等）、过往评审记录等。支持具备专家分配权限的管理员对专家进行分配和调整。 （2）支持线上和线下评审结果提交。专家完成线上评审后，方便快捷地提交评审结果，系统自动记录评审时间、评审意见和评分等信息。详细记录线下评审会议内容，包括评审时间、各专家评

		审意见和评分等信息。评审结果提交后如需修改，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 （3）线上评审界面友好。为专家提供简洁、直观的评审界面，方便专家查阅项目申报材料、填写评审意见和评分。评审界面应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的在线预览，具备清晰的评分标准说明和意见输入框。
4	项目入库	（1）入库机制。对于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的项目，经学校会议决策后可纳入项目库进行管理。准确记录和处理入库数据，保证数据的精度和一致性，避免数据丢失、错误或重复，确保入库项目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详细记录学校决策会议内容。 （2）入库分类管理。项目类别可由管理员设置和调整，可根据需要设置多个类别系列，同一项目可同时明确不同系列的类别归属。根据项目的类别，对入库项目进行分类管理，方便查询和统计。 （3）项目库维护。具备项目库数据的维护功能，包括对项目信息的修改、删除、更新、下载等操作，确保项目库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相关操作应有严格的记录机制，以保证维护过程的可追溯性。
5	预算编制 (项目立项)	（1）材料查阅功能。预算编制人员可方便地查阅入库项目的所有相关材料，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的在线预览，无需下载安装额外的软件。 （2）编制状态跟踪。实时显示入库项目的预算编制状态，方便预算编制人员及时了解预算编制情况。 （3）预算编制决策过程记录。根据需要添加多个决策会议记录，每个会议记录包括会议类别、会议议题、会议时间、会议纪要等内容。 （4）预算编制意见与结果提交。方便快捷地提交预算编制意见，包括退回修改（明确指出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内容）、纳入预算（设置预算金额）、不纳入预算。系统自动记录预算编制意见与结果

		等信息。预算编制结果提交后如需修改，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 (5) 预算编制结果查阅与导出功能。生成包含全部项目信息的预算编制结果列表，可根据需要选择查阅和导出的内容。
6	项目调度	(1) 阶段性成果提交。支持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绩效指标达成情况、标志性成果等。 (2) 数据采集功能。自动采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 (3) 项目进展显示。可向项目管理人员直观展示管理权限范围内项目的进展。项目管理人员可方便地查阅和下载权限范围内项目的所有相关材料，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的在线预览，无需下载安装额外的软件。
7	验收评估	(1) 指标达成度。对照绩效指标、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进度，对项目标志性成果、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客观评价指标达成度。 (2) 综合评价。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过程、指标达成度等因素，对项目进行全面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等档次。
8	项目库管理	(1) 项目资料库。系统支持项目全生命周期资料电子化管理，包括项目立项资料、项目实施管理资料、项目评价资料等。系统支持项目资料导出。 (2) 项目库分析。可针对项目申报、通过情况、预算下拨、预算执行、指标达成度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 数据展示。可展示图表和详细数据，实现数据动态拉取并实现展现。
9	其他技术要求	(1) 响应时间。在正常负载情况下，各功能模块页面的加载时间应不超过 2 秒，单个操作（如提交申报、审核、评审等）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以提供流畅的用户体验。对于数据查询操作，如查询项目库中的项目信息，复杂查询（涉及多个条件筛选）结果应在 3 秒内返回，简单查询结果应在 2 秒内返回。 (2) 并发处理能力。支持至少 500 个并发连接，确保系统在高并发情况下的稳定性和性能不受明显影响。在并发用户进行不同操

	作时，系统应能合理分配资源，保证各项操作的正常执行，不出现数据错误或丢失的情况。 （3）数据存储与检索效率。快速存储各类项目相关数据，包括申报材料、审核意见、专家评审结果、资金预算等，存储操作应在短时间内（如不超过 2 秒）完成。在需要时能够迅速检索和查询相关信息，对于历史项目数据的查询，应在 2 秒内返回结果。 （4）系统可靠性。保证系统全年可用时间达到 99% 以上，减少因系统故障导致的业务中断情况。通过数据备份、恢复机制和数据校验功能，确保项目相关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全量数据备份，并定期进行数据完整性校验。数据恢复操作应在数小时内完成，确保在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情况下，业务尽快恢复正常。对于关键数据，如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意见、专家评审结果、资金预算等，应采用冗余存储和多重校验机制，提高数据的可靠性。 （6）用户认证与授权。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确保只有授权用户登录系统进行操作；校内人员在融合门户办事大厅自动登录。根据用户角色和权限，精确控制对不同功能模块和数据的访问权限。 （7）安全审计。具备安全审计功能，记录用户的所有操作行为，如登录时间、操作内容、操作对象、操作结果等，以便进行安全监控和追溯。安全审计日志应具备不可删除和不可篡改的特性，定期对审计日志进行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和违规操作。 （8）安全等保与系统修复。为符合《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要求，系统应配合学校进行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和整改，渗透测试。此外，在系统运行期间，无条件完成各种安全漏洞的修复，确保校方业务数据的安全性。 （9）双端同步。实现移动端和 PC 端同步协作，双端界面简洁友好，对运行环境和浏览器的兼容性好。系统页面在不同浏览器上
--	---

		的显示效果应保持一致，功能操作应流畅，不出现兼容性问题。 （11）系统集成性。按照学校《西安石油大学信息系统建设集成规范》要求实现认证对接、数据对接、门户对接和消息对接，满足集成规范的其他要求。与学校数据中台对接，获取项目预算执行等财务数据、国有资产数据、采购招标进展数据，与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实现项目数据自动归档。 （12）可扩展性。具备良好的扩展性，适应学校未来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的变化，方便添加新的功能模块、业务流程或数据字段等。系统应采用模块化、分层架构设计，各功能模块之间耦合度低，便于进行独立的升级和扩展。例如，当学校新增一种项目类别时，能够在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情况下，快速添加相应的申报、审核、专家评审、预算编制等功能。
10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签署保密协议。需在项目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达项目现场，并搭建起软件应用环境，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工作，120 个日历日内达到验收条件。要求供应商在建设期间和系统运行的前两个月提供驻场服务。 （2）供应商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学校可根据实际对系统相关功能和具体指标参数进行调整优化，供应商应按调整后的功能和具体指标参数进行系统建设。 （3）供应商按照学校要求免费提供相关培训，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确保用户熟练使用。 （4）要求供应商免费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5）系统需按照学校信息系统建设与集成规范要求建设，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涉及软件的 bug 和安全漏洞提供终身质保。

		(6) 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 对学校提出的服务请求, 立即做出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即时电话、邮件等服务, 服务做到 1 小时响应, 2 小时现场处理, 保证 6 小时内排除故障,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7) 要求供应商设置专门人员与学校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包括系统升级、远程诊断服务、系统管理咨询服务、应急处理服务等, 为本项目售后及技术支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需在项目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达项目现场, 并搭建起软件应用环境,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工作, 120 个日历日内达到验收条件。要求供应商在建设期间和系统运行的前两个月提供驻场服务。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系统需按照学校信息系统建设与集成规范要求建设,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涉及软件的 bug 和安全漏洞提供终身质保。

4.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

5. 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
1	系统上线后 15 日内	80
2	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	20

6.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

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8.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磋商价格	25 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最后报价）】×25。
建设方案	3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包括：①项目申报；②归口审核；③项目论证；④项目入库；⑤预算编制（项目立项）；⑥项目调度；⑦验收评估；⑧项目库管理； 评审依据：以上方案内容针对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描述制定相应的方案且方案内容合理，可操作性以及系统架构设计完整、层次清晰，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根据每项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设计合理完全满足的每项得 4 分，共 8 项，满分 32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方案	5 分	1.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建设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针对性的需求分析方案，方案应符合采购人现状及建设要求，对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解决思路方案的突出进行评审： 方案可行性强，需求分析深刻全面，重难点分析精准突出，解决思路及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3.1-5 分； 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需求分析较一般，重难点分析较一般，解决思路及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 1.1-3 分； 方案基本可行，需求分析和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及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0.1-1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供应商应重点阐述各系统的业务功能设计和实现。从系统功能设计的全面性、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系统功能设计全面翔实，技术实现可行性高，系统建成后有助于采购人日常业务开展的，得 3.1-5 分； 5 系统功能设计较为全面，技术实现可行性较高，系统建成后对采购人日常业务开展的提升程度较高的，得 1.1-3 分； 系统功能设计与技术实现存在欠缺，可行性较差的，或未提供设计与实现说明的，得 1.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内容、响应时间、驻场方案、系统升级情况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可行性强的，得 3.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程度一般，可行性较强的，得 1.1-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片面缺失，满足采购人需求程度较差，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5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在系统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详细全面，内容明确，可行性高，完全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1-5 分； 应急方案较详细，内容较明确，可行性较高，基本上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1-3 分； 应急方案不够详细，内容有明显欠缺，可行性较差，不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0.1-1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5 分	2. 供应针对故障处理的实施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等有明确的措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等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措施方案完善、实施维修响应时间以及维修服务时限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1-5； 措施方案基本完善、实施维修响应时间以及维修服务时限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3 分； 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合理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配备情况	5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包含不限于人员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评审。 人员安排合理清晰，专业性强，经验丰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3.1-5 分； 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经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1.1-3 分； 人员安排简单，专业性和类似经验不足，不能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供应商制定完善的培训服务方案 and 用户使用手册，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 1. 提供培训课程计划，列出培训的地点和时间，根据培训课程计划内容得 0-1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操作手册的简易程度，能够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时候迅速准确的找到解决方式 0-1 分。 3. 排除故障方法，列出系统可能出现的问题，根据解决的内容得 0-1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和用户签订的合同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加盖公章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西安石油大学 校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KRDL】K3-2506128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西安石油大学校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 合同书

合同号：[2025] ____号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签订地点：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_____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事情。

2025年7月18日，我校与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西安石油大学校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项目编号：**【KRDL】K3-2506128**）的磋商会议，根据磋商结果，签订此协议。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定义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1.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5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1.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1.7 “天”指日历天数。

1.2 服务内容

1.2.1 本项目建设一套符合学校实际需求的校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包括项目申报、归口审核、项目论证、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项目立项）、项目调度、验收评估等功能模块。

1.2.2 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模块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申报	（1）内容完整性。按照学校各类项目申请书模板设置项目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名称、项目类别、申报单位、申报日期等项目基本信息； 2）资金预算清单； 3）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4）项目申报依托规划依据； 5）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 6）项目具体任务及完成时限 7）项目绩效指标。 （2）支持下载模板和上传附件。如未能一次性完成填写，可先保存在草稿箱，后续继续添加完善。 （5）数据查重：专用设备申报项目需与学校现有资产数据查重比对，避免重复购置，如确有重复购置需求，需上传补充说明材料。 （6）数据准确性。系统应准确记录和处理申报数据，保证数据的精度和一致性，避免数据丢失、错误或重复，如项目预算金额等应符合省校流转要求等。 （5）文件兼容性。支持多种常见的文件格式上传，如 DOC、DOCX、PDF、XLS、XLSX 等，以满足不同类别申报材料的要求。 （6）支持项目申报书一键导出功能。按照项目申报书模版导出，相关附件以一个压缩包的方式进行打包下载。 （7）流程定制化。根据学校的具体管理要求，灵活定制申报流程，包括设置不同的审批环节、审批角色和权限等。

		(8) 流程跟踪。提交的项目信息，项目申报单位可以实时跟踪项目流转节点及已审批节点的审批意见。
2	归口审核	(1) 审核流程定制。支持根据不同归口单位的管理要求和审核规范，设置各环节的审核人员和权限。 (2) 审核意见记录。详细记录归口单位初步论证会、归口单位处务会等会议内容，归口审核意见应包括是否同意通过审核以及推荐顺序等信息。记录内容如需修改，需有严格的审批和记录机制，以保证审核过程的可追溯性。 (3) 材料查阅功能。审核人员可方便地查阅、下载申报项目的所有相关材料，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的在线预览，无需下载安装额外的软件。 (4) 批量审核与单个审核。既支持对多个项目进行批量审核操作，提高审核效率，也能满足对单个项目进行详细、单独审核的需求，可根据不同的审核场景灵活选择。 (5) 审核状态跟踪。实时显示每个项目的审核状态，方便归口单位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审核进度。 (6) 意见反馈机制。向项目申报单位反馈审核意见，明确指出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并提供修改建议。
3	项目论证	(1) 专家库匹配。具备完善的专家库，根据项目的学科领域、研究方向、项目类别等属性，筛选并匹配合适的专家。专家库应包含专家的基本信息（姓名、单位、职称、研究领域等）、过往评审记录等。支持具备专家分配权限的管理员对专家进行分配和调整。 (2) 支持线上和线下评审结果提交。专家完成线上评审后，方便快捷地提交评审结果，系统自动记录评审时间、评审意见和评分等信息。详细记录线下评审会议内容，包括评审时间、各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分等信息。评审结果提交后如需修改，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 (3) 线上评审界面友好。为专家提供简洁、直观的评审界面，方

		便专家查阅项目申报材料、填写评审意见和评分。评审界面应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的在线预览，具备清晰的评分标准说明和意见输入框。
4	项目入库	(1) 入库机制。对于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的项目，经学校会议决策后可纳入项目库进行管理。准确记录和处理入库数据，保证数据的精度和一致性，避免数据丢失、错误或重复，确保入库项目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详细记录学校决策会议内容。 (2) 入库分类管理。项目类别可由管理员设置和调整，可根据需要设置多个类别系列，同一项目可同时明确不同系列的类别归属。根据项目的类别，对入库项目进行分类管理，方便查询和统计。 (3) 项目库维护。具备项目库数据的维护功能，包括对项目信息的修改、删除、更新、下载等操作，确保项目库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相关操作应有严格的记录机制，以保证维护过程的可追溯性。
5	预算编制 (项目立项)	(1) 材料查阅功能。预算编制人员可方便地查阅入库项目的所有相关材料，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的在线预览，无需下载安装额外的软件。 (2) 编制状态跟踪。实时显示入库项目的预算编制状态，方便预算编制人员及时了解预算编制情况。 (3) 预算编制决策过程记录。根据需要添加多个决策会议记录，每个会议记录包括会议类别、会议议题、会议时间、会议纪要等内容。 (4) 预算编制意见与结果提交。方便快捷地提交预算编制意见，包括退回修改（明确指出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内容）、纳入预算（设置预算金额）、不纳入预算。系统自动记录预算编制意见与结果等信息。预算编制结果提交后如需修改，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 (5) 预算编制结果查阅与导出功能。生成包含全部项目信息的预算编制结果列表，可根据需要选择查阅和导出的内容。

6	项目调度	(1) 阶段性成果提交。支持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绩效指标达成情况、标志性成果等。 (2) 数据采集功能。自动采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 (3) 项目进展显示。可向项目管理人员直观展示管理权限范围内项目的进展。项目管理人员可方便地查阅和下载权限范围内项目的所有相关材料，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的在线预览，无需下载安装额外的软件。
7	验收评估	(1) 指标达成度。对照绩效指标、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进度，对项目标志性成果、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客观评价指标达成度。 (2) 综合评价。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过程、指标达成度等因素，对项目进行全面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等档次。
8	项目库管理	(1) 项目资料库。系统支持项目全生命周期资料电子化管理，包括项目立项资料、项目实施管理资料、项目评价资料等。系统支持项目资料导出。 (2) 项目库分析。可针对项目申报、通过情况、预算下拨、预算执行、指标达成度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 数据展示。可展示图表和详细数据，实现数据动态拉取并实现展现。
9	其他技术要求	(1) 响应时间。在正常负载情况下，各功能模块页面的加载时间应不超过 2 秒，单个操作（如提交申报、审核、评审等）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以提供流畅的用户体验。对于数据查询操作，如查询项目库中的项目信息，复杂查询（涉及多个条件筛选）结果应在 3 秒内返回，简单查询结果应在 2 秒内返回。 (2) 并发处理能力。支持至少 500 个并发连接，确保系统在高并发情况下的稳定性和性能不受明显影响。在并发用户进行不同操作时，系统应能合理分配资源，保证各项操作的正常执行，不出现数据错误或丢失的情况。 (3) 数据存储与检索效率。快速存储各类项目相关数据，包括申

	报材料、审核意见、专家评审结果、资金预算等，存储操作应在短时间内（如不超过 2 秒）完成。在需要时能够迅速检索和查询相关信息，对于历史项目数据的查询，应在 2 秒内返回结果。 （4）系统可靠性。保证系统全年可用时间达到 99% 以上，减少因系统故障导致的业务中断情况。通过数据备份、恢复机制和数据校验功能，确保项目相关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全量数据备份，并定期进行数据完整性校验。数据恢复操作应在数小时内完成，确保在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情况下，业务尽快恢复正常。对于关键数据，如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意见、专家评审结果、资金预算等，应采用冗余存储和多重校验机制，提高数据的可靠性。 （6）用户认证与授权。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确保只有授权用户登录系统进行操作；校内人员在融合门户办事大厅自动登录。根据用户角色和权限，精确控制对不同功能模块和数据的访问权限。 （7）安全审计。具备安全审计功能，记录用户的所有操作行为，如登录时间、操作内容、操作对象、操作结果等，以便进行安全监控和追溯。安全审计日志应具备不可删除和不可篡改的特性，定期对审计日志进行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和违规操作。 （8）安全等保与系统修复。为符合《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要求，系统应配合学校进行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和整改，渗透测试。此外，在系统运行期间，无条件完成各种安全漏洞的修复，确保校方业务数据的安全性。 （9）双端同步。实现移动端和 PC 端同步协作，双端界面简洁友好，对运行环境和浏览器的兼容性好。系统页面在不同浏览器上的显示效果应保持一致，功能操作应流畅，不出现兼容性问题。 （11）系统集成性。按照学校《西安石油大学信息系统建设集成
--	---

		规范》要求实现认证对接、数据对接、门户对接和消息对接，满足集成规范的其他要求。与学校数据中台对接，获取项目预算执行等财务数据、国有资产数据、采购招标进展数据，与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实现项目数据自动归档。 （12）可扩展性。具备良好的扩展性，适应学校未来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的变化，方便添加新的功能模块、业务流程或数据字段等。系统应采用模块化、分层架构设计，各功能模块之间耦合度低，便于进行独立的升级和扩展。例如，当学校新增一种项目类别时，能够在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情况下，快速添加相应的申报、审核、专家评审、预算编制等功能。
10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签署保密协议。需在项目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达项目现场，并搭建起软件应用环境，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工作，120 个日历日内达到验收条件。要求供应商在建设期间和系统运行的前两个月提供驻场服务。 （2）供应商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学校可根据实际对系统相关功能和具体指标参数进行调整优化，供应商应按调整后的功能和具体指标参数进行系统建设。 （3）供应商按照学校要求免费提供相关培训，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确保用户熟练使用。 （4）要求供应商免费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5）系统需按照学校信息系统建设与集成规范要求建设，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涉及软件的 bug 和安全漏洞提供终身质保。 （6）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对学校提出的服务请求，立即做出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即时电话、邮件等服务，服务做到 1 小时响应，2 小时现场处理，保证 6 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7）要求供应商设置专门人员与学校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包括系统升级、远程诊断服务、系统管理咨询服务、应急处理服务等，为本项目售后及技术支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2.根据需要甲方管理系统相关业务人员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开展维修、排除故障等服务工作。
- 3.甲方相关部门科室应做好系统检查工作。
- 5.对乙方的系统建设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 2.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数据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承担未经乙方书面授权而因甲方擅自修改本项目产品程序所发生的责任及相应损失。
-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汇报本项目内容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三条 业务终止

乙方产品及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需停止合同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并按月结算付款。

合同期满后，甲方享有最终次升级后版本永久使用权，不得以授权码。认证文件等其他任何方式限制甲方对最终次升级版本软件主要功能的使用。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所需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5.3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系统上线后 15 日内	80
2	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	20

第六条服务质量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

第七条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知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即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的出现，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项目合同总额的___%），并赔偿由于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因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

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服务期限

11.1 合同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11.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服务，否则该服务合同可续签，续签的服务内容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同，可续签两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签仍有约束力。

11.3 乙方有责任及义务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2.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10 双方同意，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 方：西安石油大学(章)

乙 方： (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东段 1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 一次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费用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项目技术参数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赋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中内容做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